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96），2017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知，近日蛟龙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成功完成发行。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00%。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换股期内，在满足换股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关于蛟龙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